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王欄蓁
電話：33566743
電子信箱：stell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51001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01370A00_ATTCH2.pdf、1001370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函送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制定「青年基本
法」時，通過之40項附帶決議（其中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
議第1項由該院研議），業經整理為附帶決議一覽表（如附
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影附立法院115年1月1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4474號函及
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
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
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
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
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
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
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含附件)(含附件)

